**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98學年度第八次系所務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時間：99年04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點10分**

**貳、地點：本系圖書室**

**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表**

**肆、請假：無**

**伍、主席：連塗發主任 記錄： 藍國慶先生**

**陸、報告事項：**

**一、系務報告:**

為因應校外實習課程, 請各位老師提供可供學生實習之單位及聯絡方式。

**二、動物試驗場業務報告：**

1、動物試驗場獲中華民國乳業協會所執行98年度農委會補助示範計劃，贈送本場「牧場管理系統」設備乙套，價值金額約為80萬元，未來對於提升本系教學品質及本場泌乳牛隻之飼養管理上，將會有所助益。該協會也於99年4月23日下午5:00進行驗收完畢，已正式交給本場使用。

2、本校因於年底要在蘭潭校區大仁樓處興建「理工學院大樓」，原在大仁樓地下室為工友與駕駛員休息室，並存放相關工具、器材等。日前聽說校長及總務處人員曾親臨動物試驗場南邊(原為獸醫系所蓋的動物屍體處理設備放置地點)進行勘察。今總務處有意建請學校能移撥該830-1及700之地號，以作為建造外勤班工友與外包人員休息及相關工具、器材貯藏之放置處。後來連主任與我曾去晉見校長，告知本地點為動物科學系要做為飼料作物學實習種植牧草之用地，也請問校長到底總務處是暫時性借用或是永久性使用該地點，初步得到校長答覆是暫時性的用途，時間大約２年；但我覺得這事關動物試驗場及本系土地財產權利的問題，還是要在系務會議上提出報告，請各位老師能提供高見，以便能表達本系及動物試驗場之立場，並回應總務處之簽呈。

**柒、提議討論：**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修訂本系99學年度課程規定，擬提高承認選修外系學分達15學分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據4月20日召開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及本系4月26日課程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
2.原先4月13日之行政會議決議全校各系可選修外系學分最多得為8學分，本系為10學分故不用修定。然後校長於4月15日參加教育部之「教學卓越計畫報告」，審查委員強烈要求全校各系要修正為：「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5學分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 院複審。

**捌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玖、散會：下午12點40分。**